

平财教指〔2021〕52号

关于分配示范性中职学校建设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:

为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质量,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科教指〔2019〕54号),现下达你单位200万元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”,用于示范性中职学校建设。

请接通知后及时办理,拨付到位后,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,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与效果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28日